

1999年5月13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文件擬稿

義務性質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載述法案委員會就義務性質的服務進行商議的結果，並盡可能提出法案委員會的一致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條例草案中的有關定義

2. 議員在研究此事時注意到下列有關的定義 ——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及27條）

捐贈 —— 指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代表該候選人的其他人為償付、支付或資助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而不論在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所收取的金錢，並包括捐贈的任何部分。

金錢 —— 包括任何有價事物；任何有值證券或金錢的其他等值物品；及任何有值代價。

選舉開支 —— 指無論在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代候選人因進行或辦理該選舉或在有關進行或辦理該選舉的事項上，或為推動或促致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獲選的目的，而招致或行將招致的開支。

條例草案（第2條）

選舉捐贈 —— 所包括的涵義之一是“由某人向該候選人或該組合免費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免費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人的職業是涉及提供該種服務的”。

選舉開支 —— 所包括的涵義之一是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作促使或阻礙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當選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1998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3. 根據選管會的指引第十四章第三部分第 23 段，義務工作是唯一可豁免列入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工作必須由個人親自及自願地於其本身空閒時間提供，而且不附帶任何責任，也不應是在日常的工作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進行的工作，否則有關的工作或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價列入選舉開支。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 議員關注的事項

4. 議員察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無“義務性質服務”一詞的定義。雖然選管會有就“義務工作”提供指引，但有關的規定並沒有在法例中獲得反映。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某人如向某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免費提供或就某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免費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的職業是涉及提供該種服務的話，有關的服務便會被視為一種“選舉捐贈”。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建議會令法例更為清楚明確。議員關注現行法例的政策目的，以及條例草案有否提出任何政策上的改變。

5. 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36(1)(b)條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相若，訂明在選舉中的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所有選舉開支，以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根據條例草案第 37(1)條，候選人如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

6. 部分議員關注到，某政黨內職業例如是律師或公關顧問的成員，向該黨在選舉中參選的另一成員提供義務性質的服務，有關的服務會否被視作選舉捐贈及列為選舉開支。

#### 政府當局的建議

7. 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解釋，把某些義務性質的服務當作選舉捐贈的目的，是讓選舉的所有候選人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倘若所有類別的義務性質服務也不計算在內，一些候選人如能得到從事不同行業的人士提供義務性質的服務，便會較其他候選人有利，如此對其他候選人並不公平。根據選管會就 1998 年立法會選舉所發出的指引，如義務工作是“在日常的工作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進行的工作”，將會被視作捐贈。如獲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準備加入此項時間元素，藉以進一步縮窄被列為捐贈的義務性質服務的範圍。

## 支持免除對“義務性質服務”的限制及反對此做法的論點

8. 議員會詳細討論此事及政府當局的建議。部分議員建議不應對義務性質的服務施加任何限制，並提出下列論點 ——

- (a) 義務提供的服務有多種不同的性質，而有關服務有時會由一組人在選舉中提供予某個候選人組合。如把義務性質的服務視作捐贈並將之列為選舉開支，要把有關服務轉化為金錢，然後再把服務的金錢價值按比例在各有關候選人之間分攤，將會是極為繁冗和複雜的工作。一位議員指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大型競選活動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候，候選人未必完全知悉由別人提供的義務性質服務的詳情。
- (b) 政府當局提出在“選舉捐贈”的定義中加入時間元素的建議無補於事。一些提供義務性質服務的人士未必有用以賺取收入或利潤的“日常”或“固定”的工作時間。
- (c) 對競選活動施加過多限制不利於推動民主選舉，而且有關的建議亦未能顧及不斷轉變的選舉制度。
- (d) 一些主要的海外國家並無就候選人在選舉中獲提供的義務性質服務施加任何限制。（請參閱立法會 CB(2)1805/98-99(01)號文件的附件）。

9. 若干議員認為必須求取平衡，確保所有候選人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他們認為應把下述的義務性質服務視作選舉捐贈 ——

- (a) 由一組專業人士或專家提供的義務性質服務，例如由一間公關顧問公司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設計的宣傳活動；及
- (b) 某人如獲僱主提供金錢或實物抵付的金錢（例如在有權放取的假期以外的有薪假期），則該人所提供的義務性質服務應視為選舉捐贈。

### 一致意見

10. 經考慮個別議員表達的意見後，法案委員會就此事達成如下的一致意見 ——

- (a) 鑑於實際上難於確切釐定甚麼義務性質服務應該或不應列入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應盡量免除對義務性質服務的限制；

- (b) 不應對個人親自及自願地於其本身空閒時間提供的義務性質服務作出限制，不論有關的義務性質服務是否包括個人日常進行或與其職業有關的工作；
- (c) 義務性質的服務不應包括任何人以僱員身份，或為從他人獲得報酬／補償的目的，或受到當權人士的任何壓力而提供的服務；及
- (d) 義務性質的服務不應包括有關服務所附帶的一切貨品或物料的提供。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5月12日